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19-062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的通知，智航新能源就相关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有关方提起诉讼，并已获法院立案受理。

案由	案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本金(元)	目前进展
1、智航新能源诉一汽客车(大连)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苏12民初72号	智航新能源	一汽客车(大连)有限公司	174,850,000	尚未开庭
2、智航新能源诉江苏聚川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苏1202民初1101号	智航新能源	江苏聚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50,815,000	尚未判决
3、智航新能源诉深圳市国雅声科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苏1202民初1195号	智航新能源	深圳市国雅声科电子有限公司	13,669,999	尚未开庭
4、智航新能源诉深圳市联昶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粤0307民初7153号	智航新能源	深圳市联昶电子有限公司	7,990,000	尚未开庭
5、智航新能源诉一汽客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吉01民初309	智航新能源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27,805,109.3	尚未开庭

纷案	号				
6、智航新能源诉成都兆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 苏 1202 民初 1372 号	智航新能源	成都兆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6,340,440	尚未 开庭
7、智航新能源诉深圳市凡薇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 苏 1202 民初 1357 号	智航新能源	深圳市凡薇科技有限公司	26,407,220	尚未 开庭
8、智航新能源诉武汉亿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 苏 1202 民初 1358 号	智航新能源	武汉亿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9,172,040	尚未 开庭
9、智航新能源诉深圳市恩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 苏 1202 民初 1197 号	智航新能源	深圳市恩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3,098,182.5	尚未 开庭
10、智航新能源诉深圳市森博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 苏 1202 民初 1192 号	智航新能源	深圳市森博电子有限公司	18,524,553	尚未 开庭
11、智航新能源诉深圳市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 苏 1202 民初 1196 号	智航新能源	深圳市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935,516.7	尚未 开庭
12、智航新能源诉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 苏 12 民初 69 号	智航新能源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268,946,125.64	尚未 开庭
13、智航新能源诉贵州东瑞新能源汽车电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 苏 1202 民初 1356 号	智航新能源	贵州东瑞新能源汽车电源有限公司	7,264,439.9	尚未 开庭
14、智航新能源诉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 苏 1202 民初 1383 号	智航新能源	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15,853,312	尚未 开庭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智航新能源诉一汽客车（大连）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一汽客车（大连）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74,850,000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货款自应付款之日起至2019年3月5日的逾期付款利息；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174,850,000元为基数，从2019年3月6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诉讼案由及起因

被告与原告分别于2017年3月3日、3月8日、8月20日签订了四份《锂离子电池组购销合同》，向原告采购1500套75KWH的动力电池组及2000套44KWH的动力电池组。原告已于2017年12月28日前分批次向被告交付了1500套75KWH动力电池组及2000套44KWH的动力电池组，被告也分别签署了送货单进行了验收。鉴于双方签署的《锂离子电池组购销合同》关于付款条件的约定以及原告已按照约定时间及标准履行交货义务的事实，被告早应向原告付清所有货款。但截止起诉之日，被告尚有201,018,306.5元货款未支付。为此，原告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智航新能源诉江苏聚川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聚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0,815,000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货款自应付款之日起至2019年3月5日的逾期付款利息；

(3)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 50,815,000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3 月 6 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4)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诉讼案由及起因

被告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与原告签订了《产品销售框架合同》,向原告采购三元锂离子 ISR18560 电芯;2017 年 11 月 05 日签署《采购订单》,向原告订购了 600 万支 18650 电芯。原告已按照《采购订单》的约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批次向被告交付了 600 万支 18650 电芯,被告也进行了验收。鉴于《产品销售框架合同》、《采购订单》关于付款条件的约定以及原告已按照约定时间及标准履行交货义务的事实,被告早应向原告付清所有货款。但截止起诉之日,被告尚有 5,360,500 元货款未支付。为此,原告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智航新能源诉深圳市国雅声科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国雅声科电子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到期应付货款 13,669,999 元;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诉讼案由及起因

被告因业务需要,于 2016 年 10 月开始陆续向原告采购锂电芯,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被告尚欠原告货款 13,669,999 元,原告就此向被告发出询证函,被告于 2019 年 3 月 1 日给予确认,但被告未能依约及时向原告付清货款。为此,原告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智航新能源诉深圳市联昶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联昶电子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到期应付货款 7,990,000 元;
-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诉讼案由及起因

原告与被告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 日就被告向原告采购锂电芯事宜签署了三份《采购合同》，现原告已履行完毕《采购合同》项下义务，被告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付清《采购合同》项下货款，尚有 7,990,000 元货款未支付。为此，原告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智航新能源诉一汽客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到期应付货款 27,805,109.3 元;
-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诉讼案由及起因

原告与被告于 2018 年 4 月 8 日签订了《买卖合同》，就被告向原告购买动力电池组事宜进行了约定。原告于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向被告交付了《买卖合同》项下货物，被告未按约定付清货款。经原、被告双方函证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被告尚有 27,805,109.3 元货款未支付给原告。为此，原告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智航新能源诉成都兆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成都兆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到期应付货款 26,340,440 元;
-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诉讼案由及起因

2017年5月10日至2017年11月26日期间，被告向原告先后采购了型号为18650的电芯共计46万支及75KWH动力电池组。原告已按照合同约定于2017年12月22日前分批次向被告交付了全部货物，被告也就上述货物进行了验收。基于原告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的事实，被告早应向原告付清除质保金外的所有货款。但截止起诉之日，被告尚有26,340,440元货款未支付。为此，原告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智航新能源诉深圳市凡薇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凡薇科技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到期应付货款26,407,220元；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诉讼案由及起因

2016年10月5日至2017年8月22日期间，被告与原告先后共签订了5份《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向原告采购型号为18650的电芯。原告已按照合同约定于2017年9月27日前分批次向被告交付了全部货物，被告也就上述电芯进行了验收。基于《产品购销合同》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以及原告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的事实，被告早应向原告付清所有货款。但截止起诉之日，被告尚有26,407,220元货款未支付。为此，原告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智航新能源诉武汉亿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亿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到期应付货款9,172,040元；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诉讼案由及起因

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5月9日期间，被告与原告先后共签订了4份《销售合同》，主要向原告采购型号为18650的电芯共计7113200支。原告已按照合同约定于2018年6月11日前分批次向被告交付了全部货物，被告也就上述电芯进行了验收。基于《销售合同》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以及原告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的事实，被告早应向原告付清所有货款。但截止起诉之日，被告尚有9,172,040元货款未支付。为此，原告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智航新能源诉深圳市恩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恩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到期应付货款13,098,182.5元；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诉讼案由及起因

2016年5月5日至2017年8月2日期间，被告与原告先后共签订了7份《购销合同》，向原告采购型号为18560锂电芯。原告已按照合同约定于2017年8月2日前分批次向被告交付了货物，被告也就上述电芯进行了验收。经原告、被告双方函证确认，截止2017年12月31日被告欠付原告货款13,098,182.5元。为此，原告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智航新能源诉深圳市森博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森博电子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到期应付货款18,524,553元；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诉讼案由及起因

2016年3月18日至2017年10月19日期间，被告与原告分别签署了共九份采购订单，向原告采购锂电芯。原告已按照合同约定于2017年10月7日前分批次向被告交付了锂电芯，被告也就上述锂电芯进行了验收。经原告、被告双方函证确认，截止2017年12月31日欠付原告货款18,524,553元。为此，原告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智航新能源诉深圳市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到期应付货款25,935,516.7元；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诉讼案由及起因

2016年5月15日至2017年6月16日期间，被告与原告先后共签订了9份《采购合同》，主要向原告采购型号为2.6Ah电芯。原告已按照合同约定于2017年6月16日前分批次向被告交付了货物，被告也就上述电芯进行了验收。经原告、被告双方函证确认，截止2017年12月31日被告欠付原告货款25,935,516.7元。为此，原告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智航新能源诉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2、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到期应付货款268,946,125.64元；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货款自应付款之日起至2019年3

月 5 日的逾期付款利息；

(3)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 268,946,125.6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3 月 6 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4)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诉讼案由及起因

被告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在江苏泰州与原告签订了《锂离子电池组购销合同》，主要向原告采购锂离子电池组。依据合同付款条件的约定，除质保金外，被告早应向原告付清所有货款。但截止起诉之日，被告尚有 271,346,125.64 未付。为此，原告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智航新能源诉贵州东瑞新能源汽车电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东瑞新能源汽车电源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7,264,439.9 元；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货款利息；

(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诉讼案由及起因

原告、被告双方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订了《电池采购框架合同》，就被告向原告购买三元锂离子事宜进行了约定。后原告、被告双方签订了《采购订单》且原告于 2017 年 11 月前向被告支付了上述货物，而被告未按约定付清货款。经原告、被告双方往来账项询证函确认，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被告尚有 7,264,439.9 元货款未支付给原告。为此，原告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 智航新能源诉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5,853,312 元;
-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货款利息;
- (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诉讼案由及起因

原告、被告双方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就被告向原告购买动力电池事宜进行了约定。后原告、被告双方陆续签订了 9 份《采购订单》，原告于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依约向被告支付了《产品购销合同》和《采购订单》项下货物，被告也进行了验收，但未按约定付清货款。截至起诉之日，被告尚有 15,853,312 元货款未支付给原告。为此，原告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法院尚未判决，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6 日